措施逐漸減少，所以該公司選擇回臺發展，並轉型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其它如「國統公司」從事薄膜濾材與模組的研發與生產，規畫運用於海水淡化與污水處理；「友嘉實業」將在臺中精密園區與苗栗工業區興建新廠，生產中高階工具機；而「鈺齊國際公司」是為運動品牌NIKE 代工，也將回臺在雲林科技工業區設立總部大樓與倉儲中心，做為臺灣國際行銷、採購與營運管理中心等。臺商若能掌握ECFA 契機，善用「臺灣品牌」優勢，回流臺灣也能以「臺灣製造」風靡全球。

四、政府對僑臺商經濟之輔導協助

遍布全球各地的華僑，多從事工商業，本著勤奮堅毅的民族特質，遠赴異域，開闢了繁榮滋長的新天地，但心繫祖國，血脈相連的情懷，並未隨著時空背景遷移而有絲毫的變異，而華僑經濟也是國內經濟的延伸，也可說是國力的拓展，與它們的互動既是唇齒相依，又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憲法明定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的發展，在國內經貿相關單位及海外駐外館處的協助下，輔導及統合這一特有的海外資產，本著對華僑、僑居地及臺灣均蒙其利的三利原則下積極推動。

為協助華僑解決投資、創業或經營事業時面臨資金融通的問題，由財政部及僑委會輔導設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自 1988 年 7 月成立。基金由政府及國內金融機構分別捐助，透過保證機制，可協助全球僑、臺商向銀行取得貸款。此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機能在為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藉由分擔金融機構風險以協助授信，使銀行更樂意辦理華僑及僑營事業之融資貸款作業，以促進華僑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除平時協助僑、臺商融通營運資金之外，華僑信保基金對於僑區的緊急災變也提供專案協助，給予申貸手續費、貸款利息之優惠，以協助遭逢風災、地震、暴動、內戰等之僑民重建事業及家園 。

目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範圍遍及全球，截至 2012 年 7 月底止，在 26 個國家共有 74 家合作銀行，203 處承辦據點。而 2011 年業績大幅成長，創 23 年新高，去年承作保證金額高達 1.40 億美元，為歷年來最高，較 2010 年的 0.9 億美元成長 13%，較 2009 年的 0.83 億美元成長 26%。截至 2011 年底，累計承保件數為 6,243 件，累計承保金額美金 13.0563 億美元。在面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該基金陸續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推動保證業務，贏得海外僑界及臺商的肯定。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除一般保證業務之外，當海外僑、臺商在僑居地發生重大天災人禍時，也能及時配合政策開辦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保證，例如去年 3 月發生的日本 311 大地震、10 月泰國遭逢 50 年來最嚴重的水災，該基金均迅速啟動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機制，結合承辦銀行的支援，全力協助受災僑、臺商重建事業與家園。雖然該基金規模小，目前尚能運作順利，若有政府資金再挹注，當能發揮更大的功能。

此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也陸續擴大保證對象，僑務委員會為協助畢業僑生（含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基金於 98 年通過訂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海外創業僑生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協助畢業僑生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另為協助在無承辦銀行地區（如西非、東歐）或貸款利率較高地區（如中南美洲及部份東南亞地區）之臺商增闢融資管道，該基金將臺灣銀行等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納入該基金之承辦銀行，海外各地臺商如能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符合相關之貸款條件，即可向國內承辦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該基金之貸款信用保證，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並且該基金辦理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此項業務自 98 年 5 月開辦以來，已辦理 139 件，保證金額合計 8,600 餘萬美元。 顯見此獨一無二的機制，對於甫出國門的僑、臺商創業具有實質助益，具體展現出政府對僑、臺商與華僑之海外事業發展的關懷與協助，廣受僑界好評。由此可見，對於缺乏自有資金又無擔保品可供融資，但有心想要創業或拓展事業版圖之僑、臺商來說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機制具體提供僑、臺商跨出創建事業第一步所需的資金，協助華僑及臺商經濟擴張的成效顯著。 僑、臺商為理想前往海外打拼並不容易，該基金在主管機關的監督指導下，以協助僑、臺商在海外創建事業為己任，期望讓世界各地辛苦打拼的僑、臺商充分獲得金融機構的融資支援，感受到政府的關懷與照顧。

僑委會每年均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每年均有數百人參加 其中 2011 年有 691 人參加各式不同的研習班，包括西式糕點製作班、傳統麵食製作班、中階主廚培訓班、養生素食製作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臺灣小吃製作班、高階主廚培訓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 E 化觀摩班及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等。2011 年參加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的學員來自北美洲的最多，有 304 人，占 44%；亞洲居次，有 186 人，占 27%。

這些曾經回國受訓的華僑運用在臺灣學習的知識，在當地就業或自行創業，皆有不錯的成績，有些與臺灣保持良好的商業關係，對臺灣的經濟成長亦有貢獻。由於研習班開辦多年，不僅凝聚海外華僑對臺灣的向心力，同時也發揮海外人力支援的角色。為了讓力量更加凝聚，這些曾回國學習後的僑商在世界各地組織「華僑經貿學員聯誼總會」，平常除了舉辦餐會作為情感與資訊的交流外，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活動，獲得最新資訊與知識，對海外僑商水準的提升有相當的助益。目前全球共有 33 個僑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其中以美國最多，約將近 14 個。

臺商自 1986 年以後大量對外投資，為凝聚在外臺商整體力量，各地臺商紛紛成立「臺灣商會」，目前分布於世界各地之臺灣商會，若不包含位於各地的臺商協會組織，計有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6 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以及 56 個國家的臺灣商會聯合會等，構成龐大的臺灣商會組織。各地臺灣商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聯絡臺商感情及交換商情資訊，當然協助處理海外臺商所面臨之困難或與當地政府溝通、爭取權益亦是其重要任務。由於在外奮鬥臺商日益增加，商會的力量也逐漸提高，有些國家的臺灣商會甚至可以直接與當地政府重要官員溝通，對爭取臺商的權益貢獻很多。不僅如此，各地商會有時也扮演國內政策宣導的角色，國內若有任何重要政策公布，商會均是良好的傳達管道，有時亦是政府與臺商溝通的橋樑，讓國內政策能夠獲得海外臺商的認同。

最後，透過各級臺灣商會的運作，並透過世界各地臺商商情資訊的連結，臺灣商會逐漸

成為在外打拼臺商的直接服務機構。尤其是洲際性臺灣商會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之理監事會議，定期在世界各地舉行；並配合會議進行，安排會員間聯誼，相互交換商情資訊，包括餐會及旅遊等行程，這些活動將協助在外臺商建立起新的人際關係。另外，多數臺灣商會的幹部，大多是在當地事業有成、為人熱心服務、熟悉當地政商法令、擁有龐大人脈關係的臺商，對於任何在外臺商經營可能面臨的困擾或問題，都能夠提供必要的協助，臺灣商會成為凝聚當地臺商力量的主要機構。